

XX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执法检查办法 参考模板

第一条【检查原则】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要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常委会围绕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也可围绕县乡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本行政区域社会治理、“三农”问题等，自主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2次。

第二条【工作要求】主席团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应纳入乡镇人大年度工作要点，在每年年初提请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执法检查的选题、组织实施方案、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等事项应当向乡镇党委报告。

第三条【年度执法检查的议题来源】

（一）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的问题。

（二）乡镇人大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主席团成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主席团成员、乡镇人大代表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执法检查组织实施】主席团负责执法检查的具体实施工作。执法检查开展之前，应研究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目的和要求、检查重点、人员组成、检查方式、时间和地点、方法和步骤、纪律和作风要求等。执法检查方案经批准后，应提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五条【执法检查组的组成】执法检查组组长一般由乡镇人大主席担任，成员一般以乡镇人大代表为主，可根据需要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或有相关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的上级人大代表和部分村民代表参加。

第六条【执法检查前期准备】执法检查开展前，应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熟悉执法检查方案、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或法律制度，也可以邀请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人员作辅导讲座。主席团应商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提供相关背景情况。

第七条【执法检查方式】主席团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听取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主要是法律制度要求、法定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开展实地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组负责起草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审定后，向主席团提

交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和需要完善的情况等。

第九条【主席团审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主席团应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形成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执法检查报告可作为闭会期间主席团工作报告内容一并报告，也可以单独提请乡镇人大会议听取和审议。具体报告方式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主席团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大会审议时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执法检查报告和问题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和代表大会审议意见指出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一）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整改的，主席团应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根据问题具体情况明确整改期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需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应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反馈、交办、督办、评价闭环工作机制，加强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必要时可以组织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

况进行工作评议，评议结果报告同级党委。

（二）属于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问题的，由主席团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或者通过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

（三）属于法律法规制度供给问题的，通过上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大代表向有立法权的机关提出立法修法建议。

第十一条【与其他监督方式配合】主席团开展执法检查，可与组织代表听取讨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开展工作评议等有机结合。